

解，並當面向廟方管理委員會黃應時主任委員表達本部後續經費與技術之協助立場。

- 四、此次火災發生後，本部文化資產局已促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艋舺青山宮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於災後 30 日內提送搶修計畫，並於災後 6 個月內提送修復計畫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後為之。爰有關艋舺青山宮古蹟本體後續修復經費，俟臺北市政府依據本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後，隨即依規定予以協助。
- 五、此外，「艋舺青山宮暗訪暨遶境」為臺北市政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本案災害中有關暗訪遶境之神轎、神像、神將陣頭等物件損毀部分，本部文化資產局業已協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青山宮得依據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物件修復經費申請。
- 六、至於艋舺青山宮古蹟本體棟架彩繪及石柱遭受火損事宜，已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檢視災後損壞狀況並進行分類與分級，俾利後續保存或修復作業評估。本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並可提供所需專業技術諮詢，包括災後損壞科學檢測及損壞狀況評估與修復建議等，以維護青山宮珍貴文化資產。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素質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5）

邱委員就國內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素質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將觀光產業列為重要新興產業，交通部觀光局正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該方案分拔尖、築底、提升 3 部分，其中築底部分即為人才培育訓練。該局自民國 99 年起開辦「觀光菁英甄選及赴國外訓練計畫」，選送優秀現職從業人員及相關公協會人員、大專校院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赴國外訓練，課程安排包含授課及實地觀摩，每年重新思考培訓內容為企業帶來實質效益，依各業別不同需求，規劃至不同國家及培訓單位受訓，99 至本（102）年計培訓 322 人，其中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占 19.9%；副理以上中階主管占 45.7%；教師占 18%。又為協助觀光產業培育中階人才，瞭解整體產業趨勢發展，增進職場專業職能，該局正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採分級培訓，規劃以基層提升現場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中階個案學習及高階養成為主，協助改善觀光產業中高階主管人才缺乏之現況、高階培育高階主管之前瞻策略思維及談判能力為主，3 個層面辦理關鍵人才訓練，計 3,200 人次參訓。透過上述人才培育訓練，以提升觀光產業接待國際旅客之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二、為瞭解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問題，交通部觀光局已多次辦理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並將結果函請教育部作為大專校院觀光科系增（減）設及課程規劃參考。另為更積極促使學校端之人才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及持續推動國內技職教育升級，教育部自本年起的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將全面檢視現有技職學校（包含高職端及技專端）科系設置及核班情形，針對人才培育過剩或不足者，調整系科與招生名額，使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更符合產業所

需人力，以培養適量及質精之人才。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6)

羅委員就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部會輪流失火」說，僅係與林懷民先生閒聊之無心之言，乃私底下回應林懷民先生開議話題，提及立法院審查質詢焦點與紛擾之觀察，僅有向老朋友自嘲之意，絕無戲謔、說風涼話或幸災樂禍之心。事發第一時間，龍部長並已針對此無心之言，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達歉意。
- 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自去（101）年 520 上任後，即積極推動許多新政，如「藝術銀行」、「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等鼓勵性政策工具，旨在具體進行原創力的建構與人才的養成，並透過策略性規劃佈局，如「國民記憶庫」、「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等建構臺灣故事環境，冀能發掘創造多元文化題材，滿足創意之需求，最後輸出文化內容，發揮臺灣文化產業之影響力。
- 三、政府本為同舟共濟之共同體，所有行政團隊均在第一線戮力以赴，不敢稍有懈怠，希冀呈現出整體施政最好的一面，而當部會發生危機時，其他部會在職責範圍內，亦會相互支援，共度難關。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4)

江委員建議研擬臺港合作人民幣業務、臺灣人民幣境外中心可行性及規劃臺港共同市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國內銀行已自本（102）年 2 月 6 日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 月底止，國內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232 億人民幣。為擴展國內對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持續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政府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之特色，包括建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開放企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及其他籌資工具、發行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並積極向陸方爭取人民幣貸款資金之回流管道等，以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又，目前除香